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1月22日

主旨：有關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辦理「華語教師外派日本地區實務課程儲備教師招生公告」，懇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統籌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122 0916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125 1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 函

機關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袁寧均
電話：02-2321-6320轉8861
電子信箱：regine@mail.tk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50000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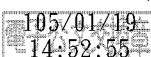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師外派日本地區實務課程訓練班招生公告(附件一 105Y0D000213-E01.pdf)

主旨：檢送本校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辦理「華語教師外派日本地區實務課程儲備教師招生公告」，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凡欲申請教育部補助赴日本地區任教之華語教師，均需修習本課程；詳細說明請參閱招生公告。
- 二、本案承辦人袁寧均老師（regine@mail.tku.edu.tw）；電話：02-2321-6320轉886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華語教師外派日本地區實務課程儲備教師招生公告

- 一、課程說明：本中心承辦赴日本地區任教師資輸送，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於外派海外前必須參加目標地區教學特色課程結業後始得外派；本課程係針對將赴日本之華語外派教師所設計。
- 二、招生對象：凡有意赴日本地區擔任華語教師，或欲了解日本地區華語教學現況者，皆歡迎報名參加課程。
- 三、課程內容：包括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及座談會，總計22小時，如下表規劃：

日本地區實務課程		時數	授課老師
課程	教育部華師外派日本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	2	袁寧均老師
日期	2/20 下午 2-4 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地下一樓交誼廳)		
課程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座談會	2	楊又樺老師
日期	3/12 下午 2-4 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地下一樓交誼廳)		
以上合計 4 小時 (同時有 YouTube 直播，非大台北地區者亦可報名與會)			
日本地區華語教學概況 (含當地學制等)		3	曾怡樺老師
日本地區教材規劃與設計		3	楊又樺老師
日本地區文化概說		3	馬耀輝老師
日本地區語言與生活		3	劉長輝老師
日本地區華語學習者偏誤介紹與教學策略		3	周文娟老師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分享		3	楊又樺老師
以上 MOOCs 網路課程合計 18 小時			
以上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座談會，總計 22 小時			



修畢全部 MOOCs 網路課程並完成指定作業，將可取得研習證明；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外派任教資格者，將納入淡江大學華語中心日本地區華師外派儲備教師人才資料庫。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具備赴日本任教華師遴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戶籍地在台灣，且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具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 (含) 以上學歷，並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及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



四、依教育部公告職缺名額，本校華語中心徵選赴日本任教華師時，將由淡江大學華語中心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符合資格者派赴日本任教。

五、任教期間協助：

（一）行政支援：

協助外派教師相關行政手續，辦理契約簽訂及提供培訓課程。並先行墊支外派師資之生活費、機票費及教材費，讓外派師資無後顧之憂。

（二）教學支援：

1. 外派前除提供培訓課程外，並請曾外派教師給予實際經驗交流，健全其心理準備。指定資深華語教師提供教學諮詢。
2. 外派期間，每兩週指派資深華語教師，提供線上教學諮詢。必要時召開諮詢委員會，全方面解決外派教師可能面臨之問題。
3. 外派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委請外派師資提供管理規範、培訓課程、相關經驗之分享與建議。以期讓教學輔導與實務課程更能貼近當地市場。

六、本校派赴日本任教者，除當地學校給付之薪資外，並依教育部核准之外派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

- （一）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依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 （二）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依各地區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 （三）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千元。
- （四）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報名及繳費資訊：

- （一）課程學費：1,000 元（本校華語中心老師、儲備教師團成員得免費參加）。
-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0 日截止。
 1. 網路報名：請先上網填表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hL32hS>)
 2. 臨櫃繳費—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櫃檯繳交；
郵局劃撥—帳號 125-1111-1\帳戶：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
現場繳費—2/20 說明會現場繳交。
- （三）承辦人：袁寧均老師
諮詢電話：(02) 2321-6320 # 8861
E-mail：regine@mail.tku.edu.tw